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華苑 02-27718121 轉 112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9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 10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1 份，其需 貴府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將處理情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部國有財產局，請 查照。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均含附件）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配合辦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依簡報資料，縣政府每年由財政處選定受檢機關、學校，並分別通知受檢時間，由財政處派員檢查財產管理及經營情形。檢查結果做成紀錄，書面通知缺失與改善。每年年度結束前由財政處檢討當年受檢機關、學校檢核缺失，並追蹤列管處理結案。</p> <p>2.依會場陳列資料，100年8月至9月間赴所屬大嘉國民小學等21個機關辦理縣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國有財產部分併同辦理查核，國有財產檢核項目包含管理機關登記是否正確、國有不動產或珍貴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設置備查簿、製作財產卡、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實施財產盤點並製作盤點紀錄、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依撥用之原定用途使用且善加管理及有無閒置或被占用之情形，並將被占用不動產造冊管理及訂定清查處理計畫、已占用本部</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或其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辦理撥用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國有不動產委外經營或出租(借)是否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收取利益等項目。檢查結果作成財產檢查改進意見表，函送受訪機關查復改進情形，並副知國產局。</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增減結存表，經管 3,771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據承辦單位提供 101 年 6 月洽地政局提供地籍總歸戶資料，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土地總計 8,482 筆(縣政府 7,757 筆，所屬機關學校 725 筆土地)，其中，計 4,711 筆國有土地未納入財產帳，依財政處查告主要係因工務處及水利處撥用國有土地後未通知財政處，爰未納入列管。另經訪查發現有下列情形：</p> <p>(1)彰化縣彰化市彰化段西門小</p>	<p>1.請全面清理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漏未列帳之國有房地，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按期彙送。</p> <p>2.彰化縣彰化市彰化段西門小段 376-12 及 376-250 地號土地，請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彰化縣政府」。</p> <p>3.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請以機關學校全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4.彰化縣員林鎮惠安段 753 及 754 地號土地，請速依國產局 99 年 12 月 6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0038148 號函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段 376-12 及 376-250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彰化縣」。</p> <p>(2) 所屬國民小學管理機關登記名稱，部分學校僅以校名登記，部分學校冠上「彰化縣」、「彰化縣立」、部分學校冠上鄉鎮市名稱。</p> <p>(3) 彰化縣立員林醫院經管之彰化縣員林鎮惠安段 753 及 754 地號土地，據承辦單位表示該醫院已裁撤並於 89 年 9 月 29 日報縣政府核准變更管理機關為衛生局，惟尚未辦竣，縣政府已於 99 年 5 月 12 日申請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經國產局 99 年 12 月 6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0038148 號函退予補正。</p> <p>(4) 縣政府經管彰化縣彰化市三民段 696-1 地號國有土地設有抵押權，登記日期 66 年 5 月 11 日，權利人為彰化振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p> <p>2.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 51 棟國有建物，除警察局經管武德殿（彰化縣二林鎮儒明段 20 建號）完成建物所有</p>	<p>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p> <p>5.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縣政府經管彰化縣彰化市三民段 696-1 地號土地設有抵押權，請儘速查明釐清並辦理塗銷登記。</p> <p>6. 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請注意補強結構，並改善消防設備。</p> <p>7. 彰化縣員林鎮員林段 4959 建號等 41 棟國有建物，請補列帳及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並請依國民住宅條例釐清縣政府辦理標售、價款歸解情形及提供相關資料。</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權第一次登記外，其餘 50 棟建物均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據承辦單位說明，文化局經管國定古蹟孔廟建於清雍正 4 年，因興建年代久遠，及警察局經管 49 棟國有建物為早期日式老舊建築，故均未辦理登記。另經查詢國產局國家地理系統資料顯示，縣政府尚經管彰化縣員林鎮員林段 4959 建號等 41 棟國有建物，未列入國有財產帳。經工務處承辦單位查告係屬內政部營建署興建之國民住宅，於標售後價款歸解該署，惟現場未提供相關資料。</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簡報資料，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財產多已定期實施盤點，並做成紀錄，部分單位並附有不動產照片，惟依據現場陳列資料，抽查農業處等機關學校，其中水利資源處、縣議會、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田中高級中學、永靖戶政事務所、社頭戶政事務所、和群國民中學、線西國民</p>	<p>1.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縣有財產進行盤點。盤點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尚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中學、洛津國民小學等機關學校未就經管國有不動產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p>	<p>形，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連同盤存情形報請首長核閱。此外，建議盤點紀錄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以充分掌握使用現況。請縣政府督促府內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全面檢視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盤點情況，確實按上述規定辦理。</p> <p>2.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國產局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國產局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使用。</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抽查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除水力資源處、埤頭國民中學、伸港國民中學、社頭戶政事務所、社頭國民中學、大成國民中學、溪陽國民中學、中山國民小學等單位經管之國有土地，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此外，水力資源處、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洛津國民小學、大湖國民小學等單位土地財產卡格式無</p>	<p>1. 請縣政府督促府內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全面檢視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設置財產帳卡情況，確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格式設置土地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p>2. 國有土地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按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地上物資料、管理資料或異動紀錄等欄位，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不符，另衛生局、環保局、線西國民中學、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平和國民小學、三民國民小學等單位財產卡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申報地價日期、管理資料欄或地上物資料欄等欄位有漏繕或誤繕情形。</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國有財產價值之登記已依規定辦理。惟因水力資源處、縣議會、衛生局、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環保局、伸港戶政事務所、埤頭國民中學、陽明國民中學、溪湖戶政事務所、北斗地政事務所、社頭國民中學、和美國民中學、大同國民中學、明倫國民中學、埤頭國民小學、中山國民小學、三民國民小學、洛津國民小學、大湖國民小學、合興國民小學等機關學校產製之部分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有漏填或非 99 年 1 月 1 日之情形，難以判斷經管之國有土地價值是否已全</p>	<p>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請縣政府督促府內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全面檢視經管之國有土地，按上述規定，以 99 年申報地價調整產帳。</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部以當期申報地價辦理價值登記。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文化局及警察局經管國有珍貴土地 2 筆，珍貴建物 2 棟，管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化局經管彰化縣彰化市孔門段 433 及 433-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未登記 1 棟國有建物，為國定古蹟孔廟，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縣政府，設有備查簿，惟未辦理保險。 2.警察局經管武德殿(彰化縣二林鎮儒明段 20 建號國有建物坐落同段 1035 地號縣私共有土地)，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縣政府，設有備查簿，惟未辦理保險。 	<p>文化局及警察局經管之國有珍貴不動產，請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及審計部 98 年 6 月 26 日台審簿三字第 0980001989 號函附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之審核結果，辦理保險。</p>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訪查發現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彰化縣立員林醫院已於 8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彰化縣員林鎮惠安段 753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請依檢核項目(二)建議處理方式 4. 辦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p>裁撤，原經管之彰化縣員林鎮惠安段 753 及 754 地號土地現況閒置，縣政府已於 99 年 5 月 12 日申請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經國產局 99 年 12 月 6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0038148 號函退予補正。</p> <p>2. 縣政府經管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54-244、154-245、154-266 地號土地，已無公用需求，據承辦單位說明，已向國產局申請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經國產局函復因地上建物已報廢，請拆除後再循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同小段 154-235 地號土地亦無公用需要，擬併上開土地一併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p> <p>3. 所屬部分機關未掌握經管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故無法確定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2.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154-244 地號等 4 筆土地，請賡續配合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p> <p>3. 請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坐落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縣政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者，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其餘土地，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	1. 依簡報資料，計有所屬鹿港國民小學等 6 機關經管之不動產有被占用情形，均有造冊列管、定期將處理情形函	請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確實掌握使用情形，對於被占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送國產局。另縣政府為加強輔導所屬機關積極處理，每半年定期召開檢討會，100年已分別於6月30日及12月29日召開第6次及第7次檢討會，並訂於101年7月3日召開第8次檢討會，相關管理機關均已訂定處理計畫，後續該府將持續追蹤輔導被占用機關積極排除占用、檢討辦理廢止撥用或請占用機關配合辦理撥用事宜。相關機關目前處理被占用情形如下：</p> <p>(1)鹿港國民小學</p> <p>A.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101地號土地遭民宅占用，已函請占用人限期歸還及追繳使用補償金，並進行協調，惟迄未繳納，俟都市計畫(現為「文小一」學校用地)變更完竣，擬循序辦理廢止撥用。</p> <p>B.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101-1地號土地係分割自101地號土地，現況為道路，已函請鹿港鎮公所辦理撥用。</p> <p>C.彰化縣鹿港鎮鹿福段412地號土地地上物為順義宮廟地</p>	<p>1.填製「84年1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84年1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p> <p>2.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p> <p>3.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收取事宜。</p> <p>4.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屬被政府機關占用，應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如被私人占用，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得否按現狀移交，則請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所在，為社區百年信仰中心。已函請占用人限期歸還及追繳使用補償金，惟迄未繳納，俟都市計畫(現為學校用地)變更完竣，擬循序辦理廢止撥用；倘都市計畫未順利通過，擬採訴訟等方式排除占用。</p> <p>(2)警察局</p> <p>A.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 953 地號土地遭埔鹽戶政事務所占用，因有妨礙都市計畫(現為機關用地)致該所無法配合辦理撥用，該所刻尋覓適當土地，俾辦理遷建辦公廳舍事宜。</p> <p>B.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 232 地號土地遭溪州戶政事務所占用，所需面積已與警察局達成共識，另縣政府已請民政處統籌督促溪州戶政事務所儘速配合辦理撥用事宜。</p> <p>C.彰化縣鹿港鎮順興段 565 地號土地遭鹿港戶政事務所及消防隊第三大隊占用，現為都市計畫「機三」用地，因無法取得無防礙都市計畫證明致無法配合辦理撥用，刻</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申請都市計畫變更中。另縣政府已請消防局賡續辦理撥用事宜，並請民政處統籌督促鹿港戶政事務所儘速配合辦理撥用事宜。</p> <p>D.彰化縣線西鄉中興段 907 地號土地遭線西戶政事務所占用，所需面積已與警察局達成共識，俟評估究應採土地分割或持分方式辦理後，由該所循序撥用取得。</p> <p>E.彰化縣竹塘鄉竹政段 1210-1 地號土地遭竹塘戶政事務所占用，該所已另覓地並完成籌備興建辦公廳舍規劃設計，將賡續協調該所儘速辦理辦公廳舍遷建事宜。</p> <p>F.彰化縣芬園鄉 914 地號土地遭私人占用，經訴訟判決定讞，占用人應拆屋還地，占用人並於 101 年初配合拆除完竣，已無占用情形。</p> <p>(3)消防局經管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段 917 地號土地，部分作巷道使用已函請埔心鄉公所辦理撥用；部分遭私人占用，95 年 6 月間委任律師訴請民眾拆屋還地，經最高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院於 98 年 10 月間判決消防局敗訴確定，已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惟迄未繳納，爰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訴訟，刻由法院審理中；本筆土地擬採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方式處理。</p> <p>(4)頂番國民小學經管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1373-2 地號土地遭私人占用，已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惟迄未繳納，刻蒐集相關資料，俟確認占用時點，擬循序辦理廢止撥用。</p> <p>(5)民生國民小學經管彰化縣彰化市三民段 814-5 地號土地遭私人占用，已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擬於都市計畫(現為學校用地)變更後，循序辦理廢止撥用。</p> <p>(6)芬園國民中學經管彰化縣芬園鄉忠孝段 794 地號土地遭私人占用，已函請占用人限期歸還及追繳使用補償金，惟迄未繳納，倘經鄉公所調解仍無法排除占用，將提起訴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另經訪查發現，尚有下列占用情形：</p> <p>(1)工務處經管彰化縣彰化市三民段 696-1 地號土地遭私人占用。</p> <p>(2)彰化高級中學經管彰化縣南郭段 154-928 地號土地及文化局經管彰化縣孔門段 433 地號土地上均有行政處經管之縣有宿舍。</p> <p>(3)警察局經管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447-2 及 447-44 地號土地遭私人占用。</p>	
<p>3.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1.依簡報資料，縣政大樓地下室部分空間提供縣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作美髮部及臨時攤販區使用，據承辦單位說明，該大樓坐落土地，部分為國有，部分為縣有，訂有租賃契約書，惟未載明土地標示，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美髮部月租金 991 元，據承辦單位說明，係按內政部訂定之出租員消社租金標準計算。</p>	<p>1.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2 條及行政院秘書長 84 年 12 月 5 日臺 84 財字第 42930 號函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委託其他機構管理或為任何處分。已依國產法第 32 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且符合本部訂</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另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洽承辦單位表示，有下列提供使用情形：</p> <p>(1)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旅遊服務中心，計 40 餘個賣店，部分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5-466 地號國有土地。據承辦單位說明，為安置原攤販業務，部分逕予出租攤商作賣店使用，訂有租賃契約，依契約第 2 點規定略以，「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 1 個月，主動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換訂租賃契約，並經由甲方同意後訂定新約」，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10 計收土地租金。</p> <p>(2)為有效管理、運用、維護彰化演藝廳，訂有「彰化縣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據承辦單位說明，該演藝廳部分坐落於文化局經營之彰化縣員林鎮益民段 14、14-19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除縣政府自行使用外，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p>	<p>頒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應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如採出租方式辦理者，除符合業務需要、公營事業或公共工程，方得逕予出租外，以公開標租為原則。</p> <p>2.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旅遊服務中心部分攤位採逕予出租原攤商部分，及體育場所屬部分場地與建國科技大學建教技術合作案，請依上述規定檢討辦理。</p> <p>3.縣政府及所屬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獲得之收益，依國產法第 7 條及行政院 92 年 4 月 30 日函示，應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縣府投資改良支出加上縣有不動產，與國有不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辦之文化藝術、社會活動及各類會議，凡符合文化推展等之使用，得申請使用，並須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交場地使用費。</p> <p>(3)為加強彰化縣立體育場各場所之使用管理，訂有「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提供該場、員林運動公園、彰南運動休閒園區溫水游泳池、及其他縣政府所屬體育相關設施之使(借)用，據承辦單位說明，提供使用範圍部分為國有土地。該條例內規範有收費標準，並得以公開招租方式出租廣告看板及其他多元化企業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相關場館及週邊設施。承辦單位並表示，目前未採公開招租方式出租廣告看板及其他多元化企業經營方式辦理，僅與建國科技大學訂有建教技術合作合約書，提供體育場所屬場地(田徑場、室外籃球場、室外溜冰場、室外排球場)供校方作體育教學用途，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p>	<p>產提供使用價值比例計算，分別解繳縣庫及國庫。管理維護費用，應將實際支出項目，函送國產局確認，再核實支列。又，國有不動產之價值，土地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建物按帳面價值估算。其應繳國庫及地方庫之比例計算方式如下：</p> <p>(1)國庫比例：國有不動產價值 / (國有不動產價值 + 縣有不動產價值 + 縣政府投資改良之資本支出)。</p> <p>(2)縣庫比例：1 - 國庫比例。</p> <p>已解繳地方庫之收益，應請依前述計算方式計算應解繳國庫之數額後，循序解繳國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期間，校方應提供縣政府建教合作金 400 萬元之額度由縣政府提出體育場內相關設備、維護、整修、綠美化環境、清潔及舉辦活動、訓練、學術研討會等需求計畫，交由校方限期執行，經費由校方就上開建教合作金之額度內支付。</p> <p>上開收益均未依規定分算解繳國庫。</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之國有土地均已依計畫管理使用並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另依據承辦單位提供縣政府及各單位於縣有(含國有)財產管理系統建置之資料統計，計有源泉國民小學等 93 個機關無償撥用彰化縣二水鄉大丘園段 31-1 地號等 472 筆國有土地，惟資料並未建置完整。</p> <p>2.依簡報資料，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除伸港戶政事務所經管之彰化縣伸港鄉伸榮段 91-1 地號國有土地已廢止撥用外，其</p>	<p>1.請縣政府及所屬清查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仍有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者，倘有，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仍有公用需要者，儘速依原撥用用途使用。</p> <p>(2)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依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事宜。如屬主管目的事業所需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應於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後，再行辦理廢止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定。	<p>餘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之情形及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撥用非都市土地未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之情形。</p> <p>3.會場未彙整撥用取得之不動產相關資料，是否仍有撥用取得者，無法確認。</p>	<p>2.經管撥用取得之土地，倘有未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之土地，應請儘速洽地政機關辦理。</p> <p>3.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管理機關完成登記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p>(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簡報資料及會場陳列之資料，彰化縣埔鹽、溪洲、鹿港、線西、竹塘等戶政事務所及消防局占用警察局經管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 953 地號等 5 筆土地，埔心鄉公所占用消防局經管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段 917 地號國有土地部分、民生國民小學占用國產局經管彰化市三民段 814 地號土地。又查對國產局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縣政府及所屬單位另有占用國產局經管之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九小段 2-63 地號等 152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詳附清冊)，作為棚架、道路、公園等使用。</p>	<p>1. 占用警察局等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無使用需求者，應儘速騰遷；有使用需求者，應請儘速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p> <p>(2) 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除需有償撥用外，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得由使用機關報縣政府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併請檢具下列文件 1</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式 2 份送國產局：</p> <p>A. 不動產清冊。</p> <p>B. 登記（簿）謄本。</p> <p>C. 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平面圖謄本。</p> <p>D. 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p> <p>E. 都市計畫變更沿革（含都市計畫發布、變更日期及各時期使用分區）。</p> <p>F. 實際使用時間證明。</p> <p>2. 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請會同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以下簡稱彰化分處）查明使用事實，已無公用需要者，應請儘速騰空交還；仍有公用需要或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或其他屬縣政府應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已闢建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使用，且得無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者，請洽彰化分處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以列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方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依本項建議處理方式1.(1)(2)辦理。</p>
<p>(七)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縣政府業於101年4月30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送國產局。經實地複評結果，縣政府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p>1.經抽查發現水力資源處等機關未就經管國有不動產實施盤點、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有格式不符、漏未填載、填載有誤或未設置等情形、產製之部分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有漏填或非99年1月1日之情形且多數機關學校並未彙送土地財產卡及增減結存表至線上傳輸系統，爰評分項目一、(一)訂定盤點實施計畫，並將盤點結果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情形、一、(三)1.經管之財產卡有無建置財產卡、2.經管之財產有無建置明細分類帳、3.財產卡格式</p>	<p>請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由縣政府彙整後送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是否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5.經管之財產價值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價或增減值及一、(四)2.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上線情形等項目之分數，應予扣減。</p> <p>2.評分項目二、改善占用問題，倘經查明經管國有土地有新增被占用情形，則本項複評結果應按實際占用情形核實計分。</p> <p>3.主管機關評分表-考評項目四、督導所屬核實自評：</p> <p>(1)經複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評結果，部分機關學校填載未屬實，本項複評結果應減5分。</p> <p>(2)經管國有不動產筆(棟)數與填列不動產筆(棟)數核有4,752筆(棟)數之落差，本項複評結果應減5分。</p>	
<p>(八)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益如下：</p> <p>1. 員林演藝廳及體育場 100 年</p>	<p>依檢核項目(五)3.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已納入地方庫之收益，分算後應循序解繳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p>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健興游泳池權利金收入等，皆解繳地方庫。</p> <p>2. 八卦山大佛風景遊樂服務中心賣店及縣政府地下美髮部100年度租金收入，均係解繳地方庫。</p>	庫。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表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等均已按期列報。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